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企业运营等多方面需要，经过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已作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